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8號

異議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賴萬龍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219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之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82條、第513條固有明文。惟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1款、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第六節之一等規定，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之支付命令事件（即督促程序事件），司法事務官本其職權製作之文書正本、節本，乃「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是除「司法事務官依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債務人異議之情形，應另循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之規定辦理」者外，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倘有不服，均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查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前透過其媒合，向訴外人詹明珠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自民國112年5月13日

01 起至113年10月止，分18期，每月13日還款6,192元（以本息  
02 均攤法計算，固定利率，年息14%），未按期攤還本息時，  
03 每期收逾期作業費200元，逾期作業費及逾期期間依當期應  
04 償還本金計算年息16%之滯納金，雙方並訂定借貸契約書  
05 （下稱借款契約）為憑。嗣詹明珠與異議人簽訂債權讓與合  
06 約書（下稱系爭讓與契約）將上開借款債權金額41,621元讓  
07 與異議人，並將債權讓與通知送達相對人，為此，異議人乃  
08 提出借款契約、系爭讓與契約、異議人寄予相對人台北體育  
09 場郵局592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讓與通知），向本院聲請  
10 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41,621元，及其中  
11 41,374元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  
12 利息，暨違約金10,000元；而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查結果，認  
13 異議人所執上開證據，無從釋明異議人主張之本件全部請  
14 求，乃於113年7月5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193號支付命令命  
15 債務人（即相對人）應向債權人（即異議人）給付41,621  
16 元，並裁定駁回異議人上開請求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下稱系  
17 爭處分）。而系爭處分已於113年7月15日送達異議人，有本  
18 院支付命令卷附系爭處分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異議  
19 人於113年7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尚未逾法定10日不  
20 變期間，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21 二、異議人之異議要旨略以：伊與詹明珠間之系爭讓與契約已於  
22 第1條(1)詳述債權內容，並說明「此債權為讓與人應向債務  
23 人收受結算至113年4月12日之款項」，故同條(2)所讓與之債  
24 權，按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當然是包含(1)所有之內容，  
25 況系爭讓與通知亦載明「…迄今尚欠本金41,374元整，及自  
26 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滯納金等…，債權人（按指詹  
27 明珠）已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將其對台端之債權（包括但不  
28 限於法定利息、違約金、相關費用等）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  
29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除明確記載本金、起息日及  
30 債權讓與日外，也載明包括法定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  
31 等，已完成全部債權讓與之通知，應以當事人真意為重，不

01 拘泥所用辭句為契約之解釋，請准伊有關利息及違約金之請  
02 求等語。並聲明：系爭處分廢棄，應命相對人給付41,374元  
03 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  
04 違約金10,000元。

05 三、按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  
06 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亦係  
07 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  
08 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單純性解釋），即依文義解釋  
09 （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通觀契約全文）、歷史  
10 解釋（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  
11 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  
12 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  
13 義，且應兼顧不能逸出契約最大可能之文義。是解釋契約，  
14 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固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然  
15 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自無須別事探求。換言之，  
16 當契約文義明確時，自當以尊重契約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  
17 容之權利，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創造當事  
18 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

19 四、查異議人與詹明珠間之系爭讓與契約約明「1、契約標的(1)  
20 債權內容：甲方（即詹明珠）與第三人賴萬龍之借款債權為  
21 新臺幣（下同）41,621元，及其中41,374元所約定之利息  
22 （含已發生者）以及滯納金（含已發生者）暨懲罰性違約金  
23 10000元等權利及其他費用，此債權為讓與人應向債務人收  
24 受結算至113年4月12日之款項。(2)讓與之債權：甲方僅讓與  
25 上開債權金額中之41,621元。」（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  
26 從文義觀之，上開(1)之內容係敘明詹明珠對於相對人之債權  
27 內容為何；上開(2)部分則在敘明詹明珠讓與異議人之債權範  
28 圍，而詹明珠讓與給異議人之債權既「僅」有其債權中之4  
29 1,621元，自無從擴張解釋包含其他利息、違約金之債權甚  
30 明。至於系爭讓與通知，固有「債權人已於民國113年4月12  
31 日將其對台端之債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利息、違約金、相

01 關費用等)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等  
02 語，然系爭讓與通知係由異議人自行寄發予相對人，其對於  
03 相對人之債權，自仍應以異議人自詹明珠所受讓之金額「4  
04 1,621元」為準。異議人徒以系爭讓與通知已有利息、違約  
05 金等記載而認其受讓之債權包括詹明珠所得請求「41,374元  
06 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  
07 違約金10,000元」部分，容有誤會，應不足取。是以，異議  
08 人所受讓自詹明珠對於相對人之債權僅41,621元，則原裁定  
09 以系爭處分駁回異議人上開金額外之其他請求，於法並無違  
10 誤。異議意旨仍持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系爭處  
11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楊憶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蘇美琴